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小城市试点培育重点片区城市设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人民政府 地址：汕头市惠民路62号 联系人：马先生 联系电话：0754-87617367
3	中介服务名称	城乡规划编制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 2.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 3.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：需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。
5	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	1.本次重点片区城市设计范围总面积2.4平方公里，北至谷贵路，西临东寮坑，东临谷饶溪， 南接省道S237。根据广东省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指挥部城镇建设专班办公室《关于推进中心镇现代化建设和小城市试点培育的行动方案》工作要求，聚焦重点片区开展总体城市设计工作，围绕空间格局、开敞空间、街道空间、建筑风貌、景观环境等五大维度，

		明确设计思路，同步制定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管控指引；同时针对片区特色节点进行精细化城市设计，塑造高品质空间节点，为片区细化落地建设提供技术指引，形成《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小城市试点培育重点片区城市设计》编制成果。 2.服务人员要求： 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。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应当按照相关标准、规范的要求，强化项目编制的全过程管理，确保方案的编制质量。 3.服务成果及其质量要求； （1）服务成果要求：以合同约定为准。 （2）成果质量要求： 中选机构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、规范或规程进行咨询服务工作，向项目业主提供客观、真实、评价结论明确的方案，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合同履行地:潮阳区谷饶镇 2.提供服务的方式: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和双方合同约定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 3.计价标准:依据《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》(2017修订版）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。